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王靖雯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9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4679@hc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35058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、複選推薦名額一覽表.pdf
(113AF16711_1_31122458592.pdf、113AF16711_2_3112245859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」1份
及前揭計畫修正重點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64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實施計畫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2點參與資格第1款第6目，增列曾獲中央政府機關辦理獎項獲獎之方案，不得以相同方案參與本獎項之評選，以確保評選公平性。後續教育部將併同修正教卓獎要點之規定。

(二)參賽團隊所提方案之英文名稱，比照中文名稱，以12個字為上限。

(三)為提升資料存讀取及傳輸效能，爰將原儲存於光碟之複選文件電子檔調整為儲存於隨身碟。

三、本局訂於114年3月5日辦理本縣「114 年度教學卓越獎初審評選活動」，並將依據教育部核定各分組複選推薦名額予



以薦送參賽（幼兒園組1隊、國小組2隊、國中組1隊）。

四、本案相關資料及表格已置於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之標竿典範首頁（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>），請逕行下載運用；另複選辦理時程、注意事項及相關事宜將即時公告於該網站，屆時請受推薦團隊自行上網參閱。

五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、複選推薦名額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